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鉴于目前有几笔授信正在同时进行，或将超出年初预计综合授信额度，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再增加 8000 万元，增加后，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4.3 亿元（含）。

（一）融资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

（二）融资方式

以上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股票质押融资等。上述融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兰州银行、甘肃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

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公司等。

（三）担保方式

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自有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最终条件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四）授权委托情况

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融资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融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方式、用途及其他条款等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融资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